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印务”“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该等文件资料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对于本所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和/或有关中介机构发出了书面询问，并请发行人取得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请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问题作出了说明或确认。在索取确认函的信件中，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发行人在确认函中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将被本所律师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该等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与假设：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

2、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或复印的书面文件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数据和信息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所提供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本所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所律师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4、本所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5、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无关之

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本次发行申请材料一起上报。

6、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21年6月8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1年8月16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其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

3、2021年9月10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备案情况，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际备案名称有所调整，对本次发行方案相应内容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22年9月5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限截止日（即2023年2月23日），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5、2022年9月22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限截止日（即2023年2月23日）。

（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22年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397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环球印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804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等资料及确认：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2年11月24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报送的合计181名特定投资者发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投资者名单包括公司前20大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基金公司20家、证券公司14家、保险公司8家、以及其他类型投资者119家；

2、除上述特定投资者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2年11月24日向北京理享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邓志坚、上海冲积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合计4家表达了认购意向的其他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

3、综上，2022年11月24日至申购报价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合计向185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上述投资者包括发行人前20大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基金公司20家、证券公司14家、保险公司8家、以及123家其他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审阅《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认购邀请书》中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内容，并明确了中止发行情形和相应处置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合法、有效。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2022年11月29日9:00-12:00），主承销商共接收到24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前述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均为有效申购。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机构名称	申报价格(元)	申报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1	王平	11.03	2,300	是
2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53	2,000	是
3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1	2,000	是
		11.50	2,200	
		11.03	2,300	
4	北京理享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享家定增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41	2,000	是
5	唐艳媛	11.21	2,000	是

6	吕强	11.66	4,000	是
		11.33	5,000	
		11.03	6,000	
7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49	2,000	是
8	尚忠月	11.50	2,400	是
		11.10	2,400	
9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1	2,010	是
		11.33	2,020	
		11.09	2,020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25	3,500	是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11.50	2,000	是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1.50	2,000	是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0	2,000	是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11.20	2,000	是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5	5,360	无需缴纳
		12.15	9,260	
		11.25	12,720	
1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3.30	2,500	无需缴纳
17	李天虹	11.59	2,010	是
18	陕西交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3	14,626	是
19	邓志坚	11.88	3,900	是
20	上海厚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厚葳棠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58	3,000	是
21	上海厚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厚葳远望价值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58	3,000	是
22	上海冲积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冲积积极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58	2,500	是
2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6	3,768	无需缴纳
		12.84	4,278	

		11.99	10,358	
24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1.50	2,000	无需缴纳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上述参与询价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03 元/股，发行股数 68,04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750,481,200.00 元。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 23 家机构获得配售。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及其锁定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32,184	127,199,989.52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90,752	103,579,994.56	6
3	吕强	4,533,091	49,999,993.73	6
4	邓志坚	3,535,811	38,999,995.33	6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73,164	34,999,998.92	6
6	上海厚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厚葳棠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19,854	29,999,989.62	6
7	上海厚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厚葳远望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19,854	29,999,989.62	6
8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266,545	24,999,991.35	6
9	上海冲积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冲积积极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66,545	24,999,991.35	6
10	尚忠月	2,175,883	23,999,989.49	6
11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94,560	21,999,996.8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2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31,368	20,199,989.04	6
13	李天虹	1,822,302	20,099,991.06	6
14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13,236	19,999,993.08	6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1,813,236	19,999,993.08	6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813,236	19,999,993.08	6
17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813,236	19,999,993.08	6
18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13,236	19,999,993.08	6
19	北京理享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享家定增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13,236	19,999,993.08	6
20	唐艳媛	1,813,236	19,999,993.08	6
2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安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3,236	19,999,993.08	6
2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1,813,236	19,999,993.08	6
23	陕西交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8,963	19,401,361.89	6
合计		68,040,000	750,481,2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为 11.03 元/股，不低于发行底价；发行股数 68,04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750,481,200.00 元，未超过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发行数量上限及募投项目资金总额上限；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 23 家，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认购对象均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

构投资者，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本次发行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四） 缴款及验资

2022年11月29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最终确定的全部认购对象发送了《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通知其签署《认购协议》并将认购款项汇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2022年12月2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希会验字（2022）0061号），确认截至2022年12月2日止，中信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获配的投资人缴付的申购款人民币750,481,200.00元。

2022年12月5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2）006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2月5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0,481,200.00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及保荐费合计11,000,000.00元（保荐承销费总额为12,000,000.00元，前期已支付1,000,000.00元），发行人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739,481,200.00元。募集资金总金额扣除发行费用12,948,580.21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11,320,754.72元（不含税）、律师费1,132,075.47元（不含税）、审计验资费283,018.87元（不含税）、发行文件制作费28,301.89元（不含税）、印花税184,429.2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7,532,619.7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68,040,0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69,492,619.79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中：

1、上海厚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的厚葳棠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厚葳远望价值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冲积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的冲积积极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的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博芮东方价值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理享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理享家定增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相关备案证明文件；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8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42 个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基金安吉 5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70 个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

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备案程序，并已提供备案证明文件；

3、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泰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办理了登记手续，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资管业务管理办法》《资管计划备案办法》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4、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管理的“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资管业务管理办法》《资管计划备案办法》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5、吕强、邓志坚、李天虹、唐艳媛、尚忠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陕西交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资管业务管理办法》《资管计划备案办法》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及《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完成了备案程序。

（二）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的申购文件及其在申购文件中的确认，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非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_____

章志强

高丹丹

2022 年 月 日